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学风、校风建设中的激励导向及示范作用，现将本学期学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期限

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

二、奖学金标准

甲等：每人每学期 1250 元

乙等：每人每学期 750 元

丙等：每人每学期500元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思想政治素质好，表率执行《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
-

范》，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不假晚归记录、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恶意欠缴学费；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申请学期内无不及格科目；

4. 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大校发〔2020〕75号）要求，以及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中对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要求的预告内容“下次参评学生为2020年9月-11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80分及以上者、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本次参评学生为2020年9月-11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80分及以上者、经公示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

四、评选比例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2% 评选；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6% 评选；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6% 评选。

综合奖学金的学期人均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学院评选总金额上限见附件 1，学院总人数按 2020 年 10 月学籍系统人数计算）。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

2. 学生根据 2020 年 10 月学籍系统显示的所属学院信息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请（弘深学院 2018 级学生向弘深学院提交申请）。

3. 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

程中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
提出的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送学工部。

4.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将《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名单》以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2）的电子档通过学院指定邮箱发送至 jxj@cqu.edu.cn。

同时，将公示无异议的《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名单》导入学工管理信息系统“奖助学金静态”栏目（<http://stu.cqu.edu.cn/>），学生综合测评排名结果导入学工管理信息系统“综合测评”栏目（<http://stu.cqu.edu.cn/>）。综合测评表电子版见学工部网站下载专区。

联系电话：65103554

- 附件：1. 学院评选总金额上限
2. 综合奖学金填报材料

学生处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学院评选总金额上限

学院	评选总金额上限（元）
外国语学院	54400
艺术学院	94200
体育学院	12300
美视电影学院	92800
弘深学院	84600
博雅学院	33400
公共管理学院	71000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125200
新闻学院	47000
法学院	49700
数学与统计学院	69500
物理学院	53200
化学化工学院	68100
生命科学学院	11300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28000
电气工程学院	1244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87700
资源与安全学院	438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50300
航空航天学院	44300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41100
建筑城规学院	111400
土木工程学院	196600
环境与生态学院	85900
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	101200
光电工程学院	91600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111800
计算机学院	123000
自动化学院	104400
大数据与软件学院	89300
药学院	19400
生物工程学院	45000
合计	2665900

